

求職者就業服務契約暨個人資料書面同意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委任乙方提供就業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委任乙方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提供就業服務，雙方議定服務之項目，如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希望待遇等，將依求職相關資料記載於履歷表中。

第二條、乙方為甲方辦理第一條之服務，無需支付服務費用。

第三條、甲方應提供介紹職業時所需之個人履歷資料，以及中華民國身份證正本或外籍人員所持之身份證件正本供乙方核閱，核閱完畢時應返還甲方。

第四條、乙方之義務與責任：

- 1、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有效率及妥善之態度依約提供就業服務，詳實推介雙方所議定勞動條件之職業。
- 2、甲方提供之資料文件，以紙本或電子檔案形式留存，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目的無關之用途。
- 3、乙方不得收取就業服務保證金或法令規定標準以外之任何其他費用。
- 4、乙方不得蒐集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情形，如：
 - a、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 b、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 c、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

第五條、契約之終止，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可隨時終止本契約。

第六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七條：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個人資料蒐集 / 處理 / 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如下：

蒐集目的：就業服務業務之執行，凡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活動，提供職業介紹、人才仲介及甄選服務的行為皆屬之。

個資類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定義之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人之個人資料。

個資利用：本公司僅蒐集為就業服務業務執行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 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境外供本公司及委託本公司進行求才 之企業處理及利用；有就業服務爭議案件發生時，提供給主管機關或其他受理爭議機構於處理就業服務 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資權利：可透過書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聯絡窗口：2311-4537 許先生。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且瞭解乙方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並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進行合法利用。

甲方：_____ (簽名)

乙方：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_____

統一編號：12653785

電話：_____

負責人：鍾梁權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02) 2311-4537

簽立日期：_____